

中華民國99年10月06日

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770-3202 轉 6023、(08) 7740421、(08) 7740422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址：<http://www.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期
簡章網頁公告（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自 99 年 10 月 12 日(週二)起
網路報名時間	自 99 年 11 月 01 日(週一)08:00 起 至 99 年 11 月 08 日(週一)16:30 止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截止日期	自 99 年 11 月 01 日(週一)起 至 99 年 11 月 09 日(週二)止，以寄出郵戳為憑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 99 年 11 月 29 日(週一)08:00 起 至 99 年 12 月 05 日(週日)16:30 止
試場公告	99 年 12 月 03 日(週五)14:00 起
筆試；口試日期	99 年 12 月 05 日(週日)
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及筆試成績複查	自 99 年 12 月 14 日(週二)08:00 起 至 99 年 12 月 16 日(週四)16:30 止及寄出郵戳為憑
錄取名單公告（網頁公告）	99 年 12 月 22 日(週三)12:00 起
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列印及正取生報到（向錄取之系、所辦理）	自 99 年 12 月 23 日(週四)08:00 起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週五)16:30 止
備取生轉為正取生通知單列印及報到（向錄取之系、所辦理）	自 100 年 01 月 03 日(週一)08:00 起 至 100 年 01 月 14 日(週五)16:30 止

◎以上日期均為研定作業日期，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考生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請確實掌握各時程，避免逾期。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99 年 11 月 08 日報名系統至 16:30 關閉，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同時將報名表列印下來，因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於 99 年 11 月 08 日 16:30 網路報名時間截止關閉。
4. 報名表件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身分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敬請考生謹慎填報。
5. 報名表件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郵寄者以 99 年 11 月 09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99 年 11 月 03 日至 99 年 11 月 05 日共 3 天，每日 08:00 至 16:30 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後稱指定時地），逾期不予受理。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 本校為維護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 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
- 三、 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 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次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 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 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歉不予補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敬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入學業務查詢指南

一、下表未列之業務單位及項目，請逕至本校網頁或電話查詢。

二、網頁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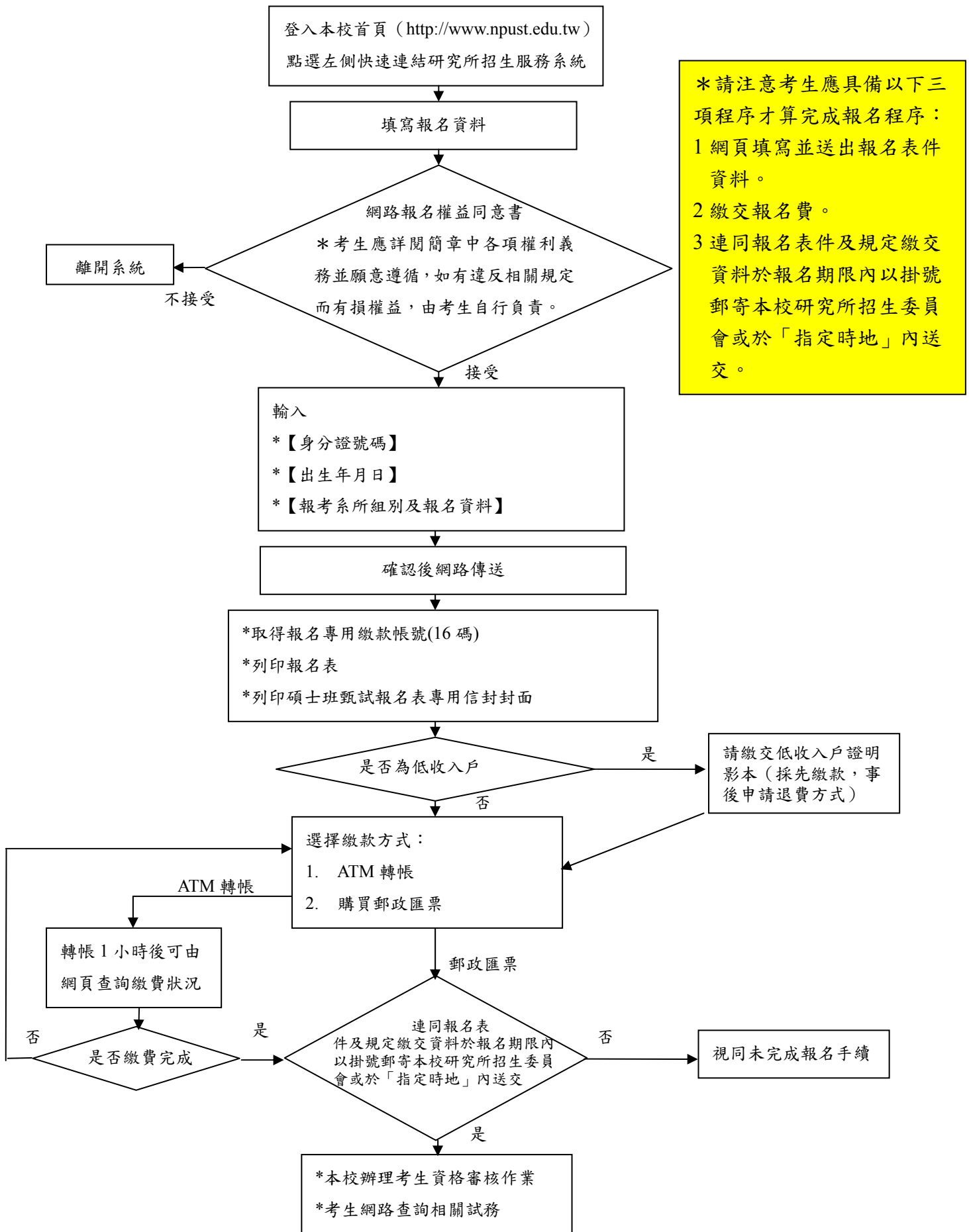
選項類別	查詢內容
招生訊息	最新消息、服務區(表單、問答、交通) 表單下載：基本資料異動表、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退費申請表、複查成績申請表、通信信封封面貼紙、申訴書、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等。
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	1.報名進度查詢：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繳款狀況、列印准考證。 2.考生綜合查詢：試場查詢、列印成績單、列印錄取通知單、列印備取轉正取通知單。

電話洽詢：本校總機 08-7703202

為避免轉接費時或轉接錯誤，請逕轉業務單位分機。

業務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試務疑義查詢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6023、08-7740421、08-7740422
●休學、退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註冊組	6028
●上課、選課、學分抵免		課務組	6026
●報到及繳驗證件	各系所	各系承辦人員	請詳閱招生簡章各系所內容
●兵役	軍訓室	軍訓室	7623
●宿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6474
●新生健康檢查		健康中心	7608
●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 ●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組	6458
●學雜費繳納(註冊)通知單	總務處	出納組	6067
●系所課程規劃、排課	各招生系所		請詳閱招生簡章各系所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表件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連同報名表件及規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於「指定時地」內送交。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藉由電腦網路，考生可填送報名表及相關試務查詢，並接收本校重要試務訊息。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800*600。

二、網頁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99年11月01日08:00起至99年11月08日16:30止。

(二)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路徑：至本校首頁<http://www.npust.edu.tw/>，左側快速連結底下點選「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考生完全同意後再開始報名)：

1. 本人對該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入資料均確與本人相符，各項資料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等資格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完成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四)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登入網頁報名。

(五)輸入完成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勾選繳款方式並親自簽名，最遲於99年11月09日前以掛號郵寄相關報名表件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請自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報名資料請確認再傳送，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六)報名表件資料繳交

1. 郵寄者，最遲於99年11月09日以掛號郵寄(以寄出郵戳為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2. 自行送件者，請於99年11月03日至99年11月05日共3天，每日08:00至16:30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七)請於99年11月09日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逾期不繳交者，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1.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繳費程序請參考附錄「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2. 購買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並將匯票連同報名表件及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資料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八)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查詢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資格審查等訊息。

(九)報名表填報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9
貳、修業年限.....	9
參、報名手續.....	9
肆、報名程序.....	12
伍、退費規定.....	13
陸、報名注意事項.....	13
柒、准考證列印.....	14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15
玖、成績採計方式.....	15
拾、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16
拾壹、錄取.....	16
拾貳、放榜.....	16
拾參、列印錄取通知.....	17
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17
拾伍、報到.....	18
拾陸、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8
拾柒、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9
拾捌、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甄試科目、評分標準及相關規定.....	2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7
附錄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49
附錄四、畢業學校代碼.....	50
附錄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1
附錄六、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52
附錄七、郵遞區號前3碼一覽表.....	53
附錄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入學考試答案卷(樣張).....	55
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	56
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師長推薦表.....	57
附件三、報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成績名次證明書.....	58
附件四、服務(在職)證明書.....	59
附件五、在職人員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同意報考證明書.....	60

附件六、在職人員錄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同意進修書	61
附件七、未服役報考切結書.....	62
附件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持國外學歷應考切 結書	63
附件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申請表	64
附件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各項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5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造字 申請表	66
附件十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放棄錄取資 格申請書	67
附件十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退費 申請表	68
附圖一、本校平面圖	69
附圖二、本校位置示意圖	7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見附錄)之規定辦理。
- 三、招生系、所對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另訂有班級排名(名次)或應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條件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報名時須另外繳交簡章所附之「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正本。
- 四、報考本校各系、所之在職生，應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且現仍在職者，報名時須一併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在職)證明書」(見附件)及「同意報考證明書」(見附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務(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0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經驗年資)。但招生系、所對在職生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採認另有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延長 1 至 2 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各系、所對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各系、所對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01 日 08:00 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 16:30 止。如有網頁問題影響報名作業，請即時以電話與本校聯繫。
- 二、報名方式：
 - (一)進入本校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pust.edu.tw/>之「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網頁。請詳閱招生簡章之本校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之說明。
 - (二)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以 ATM 轉帳或郵政匯票)後，連同備妥報名表件(完成簽名)及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於「指定時地」內送交，始為完成完整報名手續。
 - (三)考生自行選取系、所、組及選考考科等事項，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 (四)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見附件)先傳真該招生受理單位後，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於指定時地內送交。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避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

(二)繳費方式：請完成報名程序後於繳費截止日（99 年 11 月 09 日 24:00）前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費。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

(1)轉帳方式請詳閱「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見附錄）。

(2)繳款帳號（16碼）查詢之2種方式：

①「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②報名表右上角「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3)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4)考生可於轉帳完成1小時後，自行至本校「試務查詢系統」→「報名進度查詢」→「繳款狀況」查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2.郵政匯票繳交：

(1)受款人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將匯票連同報名表件及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資料，於截止日期前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於「指定時地」內送交。

(3)購買匯票之收據請自行留存。

(三)報名費優待：(採先繳款，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1.考生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免繳報名費(清寒證明不予採認退費)。

2.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未經通知補正之補件。

四、應繳交之資料：

(一)報名費：如以郵政匯票繳費，匯票須連同繳交（勿黏貼於「考試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

(二)報名表(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須填妥並完成簽名，勿黏貼於「考試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

(三)考試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見附件)：請依序整齊黏貼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歷（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或外國學歷）影本。

學歷（力）證件：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非應屆生），應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者，應繳交當學期（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得提前畢業之學生，應繳交所屬學校教務處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見附錄）規定繳

交相關證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招生系、所無要求提供該證明書則免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但本校招生系、所對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另訂有班級排名(名次)或應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條件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報名時須另外繳交簡章所附之「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正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由就讀學校在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字樣。

4.服務(在職)證明書(見附件)正本(「在職生」報考必要繳交文件，非報考「在職生」則免附)。

5.在職人員同意報考證明書(見附件)正本(非報考「在職生」則免附)。

6.兵役證明；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證明；其他(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等影本，無則免附。

(四)師長推薦表(參考格式見附件)：推薦表請依報考系、所要求之份數檢附(無要求者免附)，信封封口請推薦師長或機關首長簽章。

(五)其他書面資料：除上述應繳文件資料外，考生請依招生簡章內報考系、所要求「審查應繳交之資料」，自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備審(如研究計畫、自傳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

五、繳件方式：

(一)通訊收件：將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資料及報考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99年11月09日，以寄出郵戳為憑)內，以掛號郵寄「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二)現場收件：99年11月03日至99年11月05日共3日，每日08:00至16:30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交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現場只收件，後集中審核)。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報考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如為表件不全因素致延誤報名時效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得於辦理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應繳之資料、證件等，請詳簡章規定。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①報名方式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確認應繳交之資料，請參閱後⑥。
②報名時間	網路報名期間：99年11月01日08:00起至99年11月08日16:30止。
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本校首頁 http://www.npust.edu.tw/ 「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網頁。 2.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見附件），以傳真：08-7740457或郵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方式辦理。
④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確認送出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無誤並確認送出。資料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⑤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與「繳費」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組。繳費方式請參考「參之三：報名費用」。
⑥確認應繳交之資料	須繳交之資料： 請參考「參之四、應繳交之資料」及報考系、所規定之繳交資料。 辦理方式： 1.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1張。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者自備適當規格信封袋上。 3.報名表件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依序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如以郵政匯票繳費，匯票須併同裝入，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4.現場收件：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資料，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⑦列印准考證	1.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99年11月29日08:00起至99年12月05日16:30止。 2.列印「准考證」網址，至本校首頁「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報名進度查詢」，點選底下的「列印准考證」，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進入。 3.«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4.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試場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見附錄)之規定辦理。 5.請考生詳閱准考證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⑧備註	1.低收入戶全額退費。有關退費之金額,預訂於99年12月底前,本校將匯入考生本人帳戶。 2.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報考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3.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8)770-3202 轉6023、(08)774-0421、(08)774-0422。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伍、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規定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資料、逾期報名者	報名費 1/2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4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拒抗災害或傷病住院等)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者	全額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面試)前1日
5	本校變更考試(面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自考試(面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面試)前1日
6	低收入戶之考生	全額	請依本校通知辦理

三、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見附件)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該文件不予返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四、以上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敬請審慎辦理轉帳,以避免徒增作業困擾。退費訊息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口試,報名後如因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依規退還所繳報名費。考生在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報考系所指定之各項應繳資料,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致喪失應試資格。

二、考生報考之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表時謹慎考慮後選定,一經選定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選考科目。

三、本甄試招生錄取者,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具有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現職學校教師等身分人員),

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隸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隸屬機關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核准。如未經核准而逕行報考者，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具有前述身分為由，要求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義務役軍人（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由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民國 100 年 09 月 30 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可報考。
- 五、報考各系、所在職生者，報名時須一併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在職）證明書」（見附件）及「同意報考證明書」（見附件）。若獲錄取應再出具現職服務機關之「同意進修書」（見附件），始得以在職生身分就讀。
- 六、男性考生報名時，已服畢兵役者，請繳交退伍令影本；免役者，請繳交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已畢業尚未服役者，請繳交緩徵證明文件，無緩徵證明文件之考生，請填寫繳交招生簡章所附之「未服役報考切結書」（見附件）。
- 七、依據教育部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台（91）技（二）字第 91110302 號函示：為擴展農業經營者能有接受再教育的機會和管道，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即可視為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 八、轉學生除應附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九、甄試錄取生報到時，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至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若未能繳交應繳資格之證件者，應切結於註冊入學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十、報考人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事先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十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前補繳學士學位證書，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招生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者，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柒、准考證列印

- 一、99年11月29日08：00至99年12月05日16：30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作業途徑：考生須至本校首頁「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報名進度查詢」，點選底下的「列印准考證」，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進入。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99年12月03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系、所、組別或考試科目）。洽詢電話：08-7703202轉分機6023 黃創業先生。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見附錄）之規定辦理。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試考試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日）。

二、甄試考試時間：

筆試：上午 08：20 分至 10：00。

口試：考筆試之系、所，口試時間自上午 10：30 開始。

不考筆試之系、所，口試時間得自上午 08：30 開始(詳依該報考系、所規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日）		
考 試 時 間		
上 午		
08:10	08:20—10：00	10：30 開始
預 備 鈴	筆 試	口 試
一、筆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考生所需文具：如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手錶、修正液等，請事先自行準備。		
二、不考筆試之系、所，口試時間得自上午 08：30 開始(詳依該報考系、所規定)。		

三、甄試考試地點：

(一) 筆試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二) 口試在該報考系、所指定之地點（會議室或教室）。

(※註：筆試試場預訂於 99 年 12 月 03 日 14：00 起(或之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大門
口與工學院大樓。)

玖、成績採計方式

一、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佔總成績的計分比例之總分合計為總成績。各科成績總分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所之規定。

三、總成績相同時取捨之參酌順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所之規定。

拾、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 一、列印時間：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08:00 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16:30 止，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 二、列印程序：
 - (一)考生須至本校首頁「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考生綜合查詢」，點選底下「列印成績單」，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 (二)成績單列印之紙張以 A4 之白色影印紙為宜。
- 三、成績複查方式：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時，亦同時開始受理成績複查作業，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請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前（以寄出郵戳為憑），檢附複查費匯票（每一複查考科新台幣 50 元）、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成績單及招生簡章內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見附件），並附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逕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拾壹、錄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視考生考試成績決定之，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同一系、所（組）內招收之一般生或在職生，若分別有考生報考，且報考人數均達招生名額以上（含）時，應就一般生與在職生分別訂定錄取標準、分別錄取，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一般生或在職生有一方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或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惟各系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之考試科目或評分標準不相同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三、同系、所但不同組別的一般生或在職生遇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四、筆試、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筆試缺考或未參加口試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錄取生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列名次，最後一名若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各甄試科目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最後結果仍相同時，則由錄取系所參酌考生大學歷年成績（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參酌專科歷年成績），以決定錄取順序。
- 六、本甄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補足。

拾貳、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99 年 12 月 22 日 12:00 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紙本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公布欄，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榜單查詢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訊息→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查詢專線：(08)7740421、7740422。

拾參、列印錄取通知單

一、列印時間：

- (一) 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列印時間：自 99 年 12 月 23 日 08:00 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16:30 止，開放系統供錄取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本校將不再另行個別寄發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
- (二) 備取生轉為正取生通知單列印時間：自 100 年 01 月 03 日 08:00 起至 100 年 01 月 14 日 16:30 止，開放系統供備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備取生轉為正取生通知單，本校將不再另行個別寄發備取生轉為正取生通知單。

二、列印程序：

(一) 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列印程序：

1. 考生須至本校首頁「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考生綜合查詢」，點選底下「列印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2. 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列印之紙張以 A4 之白色影印紙為宜。

(二) 備取生轉為正取生通知單列印程序：

1. 考生須至本校首頁「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考生綜合查詢」，點選底下「列印備取生轉為正取生通知單」，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2. 備取生轉為正取生通知單列印之紙張以 A4 之白色影印紙為宜。

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經查明證實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四) 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

- 四、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五、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各系、所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拾伍、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系、所之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

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100 年 01 月 14 日止，各系、所之備取生，由錄取系、所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系、所通知之報到時間（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持備取生轉為正取生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未依系、所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另以其他備取生遞補。

三、各系、所之正取生未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備取生未依錄取系、所通知之規定時間報到，或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者，皆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通知，缺額併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名額。

四、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見附件）後，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拾陸、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100 年 01 月 01 日前，以寄出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由考生本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招生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函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申訴書內容應寫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等，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拾柒、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以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 一、繳費分兩階段：註冊時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加退選確定後，再依個人所選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二、學雜費基數依教育部規定調幅 10% 以下計算。
（農學院：13,250 元、工學院：13,740 元、管理學院：11,460 元、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11,460 元）。
- 三、學分費：研究所每一學分收費 1,610 元，0 學分之課程，不論授課時數，一律以 1 學分收費；研究生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標準收取，修讀大學部開設之 0 學分課程，以實際授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拾捌、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甄試科目、評分標準及相關規定

一、農學院

(一) 農園生產系

系所班別	農園生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624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	2			
甄試科目	1.筆試：植物生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農園系HO109會議室(教室)。				
備註	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二) 森林系

系所班別	森林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14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2			
甄試科目	1.筆試：森林學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40%		2
	3.資料審查		1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 6.至少須有2年工作經驗證明正本，始得報考在職生。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RE014會議室(教室)。				
備註	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三) 水產養殖系

系所班別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623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甄試科目	1.筆試：水產養殖	成績計算方式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AQ204會議室。				
備註	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四) 獸醫學系

系所班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5051		
組別	獸醫臨床組		生物醫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1	2	1		
甄試科目	1.筆試： 獸醫臨床組：獸醫疾病學(含普通病和傳染病) 生物醫學組：微生物(含病毒、細菌、黴菌、寄生蟲及免疫學)		成績計算方式	3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5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與百分比)。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VM102會議室(教室)。					
備註	1.報考資格： 獸醫臨床組：限獸醫系畢業者報考。 生物醫學組：限獸醫、醫、農、理、工、藥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者報考。 2.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五)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系所班別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659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6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就讀該所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內容含題目、前言、目的、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5.自傳(個人生平、生涯規劃、學術專長...等)。 6.實際參與研究的經驗及相關著作。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該所WH208會議室(教室)。				
備註	1.該所研究生須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至少一次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 2.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六) 生物科技研究所 (更名為「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報教育部核定中)

系所班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更名為「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報教育部核定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5183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4			1		
甄試科目	1.筆試：生物化學		成績計算方式	3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40%		2
	3.資料審查			3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p>1.報名表。</p> <p>2.大學畢業證書 (或學生證) 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p> <p>3.師長推薦函 2 封。</p> <p>4.研究計畫書。</p> <p>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證照、學程、研討會報告等)。</p>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8：20 至 10：00 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30 起，在該所 BT118 教室。					
備註	<p>1.該所研究生畢業前須將研究結果至少發表一篇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方式)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完成專利申請程序。</p> <p>2.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p> <p>(1)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p> <p>(2) 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 (或同等級英檢) 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 (或同等級英檢) 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 (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p>					

(七)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系所班別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713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1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得獎、證照、專題研究報告、作品集、著作、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該系RE149會議室(教室)。				
備註	1.若有參加國際技能(藝)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性、國際性設計競賽前二名者，應提供得獎相關資料，作為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計算。 2.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八)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系 所 班 別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5052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	1			
甄 試 科 目	1.筆試：免疫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口試		3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等)。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獸醫系VM101會議室(教室)。				
備 註	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九)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系所班別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618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1			
甄試科目	1.筆試：畜產學	成績計算方式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0%		3
	3.資料審查		4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相關能力證明(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AS104會議室。				
備註	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十) 植物醫學系

系所班別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616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1			
甄試科目	1.筆試：植物健康管理學(含植物病理、農業昆蟲及雜草管理)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3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相關能力證明(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PM107會議室(教室)。				
備註	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十一) 食品科學系

系所班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04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甄試科目	1.筆試：食品科學概論（含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食品化學）	成績計算方式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1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FS104會議室（教室）。				
備註	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二、工學院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系所班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7072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7		
甄試科目	1.筆試： 甲組：環境工程概論 乙組：環境科學概論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3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EP211。				
備註	該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必須投稿一篇論文著作，著作之定義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ees.npust.edu.tw/eseweb/indexs.htm				

(二) 機械工程系

系所班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00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書面資料審查		4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該系ME202舉行。				
備註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必須發表一篇著作，著作之定義及其他修業規定事項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相關辦法請參照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www.me.npust.edu.tw				

(三) 土木工程系

系所班別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180.718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該系RE113會議室。				
備註	該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必須發表一篇論文著作，著作之定義詳見網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				

(四) 水土保持系

系所班別	水土保持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384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1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5.對台灣水土保持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論述(A4大小，2頁為限)。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該系RE313會議室。				
備註	須同時滿足以下兩項規定，始可符合國文與英文能力鑑定之畢業門檻： 1.入學後至畢業前，應至少發表國內相關研討會或中文期刊論文一篇。 2.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TOEIC 450分(含)以上。 (2)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 (3) 以英文全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一篇。				

(五) 車輛工程系

系所班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455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甄試科目	1.筆試：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線性代數）	成績計算方式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含專題研究口頭報告）		3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包括名次/全班組人數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書、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車輛系CE220教室（請於10:15前至CE220教室辦理報到）。					
備註	該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必須投稿一篇論文著作，著作之定義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www.vehicle.npust.edu.tw/					

(六) 材料工程研究所

系所班別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55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1							
甄試科目	1.筆試：材料科學導論或工程數學（任選1科）		1.口試							
	2.口試		2.資料審查							
	3.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方式	1.筆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1.口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40%		2				2.資料審查	4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工學院大樓CE202會議室（教室）。									
備註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

系所班別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578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2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3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本系MW209-1會議室。				
備註	該系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必須發表一篇著作，著作之定義詳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相關辦法請參考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newdept.npust.edu.tw/Dept_BE/site/index.aspx				

三、管理學院

(一) 農企業管理系

系所班別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83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科目	1.筆試：管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35%		2
	3.資料審查		15%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以3,000字為限）。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CM313會議室				
備註	於提出口試申請前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達到舊制托福500分（含）以上；新制托福173分（含）以上；多益520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2.修畢以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至少3學分以上。 相關辦法及補充規定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abm.npust.edu.tw				

(二) 資訊管理系

系所班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903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論文、證照、競賽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該系CM213會議室（教室）。				
備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GEPT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TOEIC多益540分（含）、TOFEL CBT電腦測驗180分（含）、TOFEL ITP紙筆測驗510分（含）或雅思（IELTS）5級（含）以上，以上五者有其中一項通過者，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www.mis.npust.edu.tw/				

(三) 工業管理系

系所班別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66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3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 3.應試資格：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列全班(系)人數前 50%(含)以內或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達其中之一條件者。 4.自傳及履歷。 5.研究及修課計畫。 6.含特殊成就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如國外語文能力證明、相關專業證照、代表性專題報告或著作、獲獎資料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8:30 起，在該系 CM214 會議室(教室)。				
備註	1.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應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始得畢業。 2.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標準之一： (1) 多益英語成績需達 500 分。 (2) 托福(舊制)成績須達 500 分。 (3) 托福(新制)成績須達 173 分。 (4) 全民英檢成績需達中級初試(含)以上。 (5) 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語言能力證明者，畢業前未達標準者，必須選修經系務會議認可之相關語文課程及格，始得畢業。				

(四) 企業管理系

系所班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68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科目	1.筆試：管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5%		2
	3.資料審查		25%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p>1.報名表。</p> <p>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p> <p>3.應試資格：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列全班(系)人數前50%(含)以內或歷年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達其中之一條件者。</p> <p>4.研究計畫書。</p> <p>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書、教授推薦函、著作、發表及獲獎事實等)。</p>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CM205會議室(教室)。				
備註	入學後到畢業前，托福成績須達(舊制)530分(含)以上或新制CBT為197分(含)以上或新托福IBT為71分(含)以上或TOEIC(多益)650分(含)以上，未達標準者，須依規定補修相關英語課程，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140.127.32.248/mbanpust/				

(五)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系所班別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626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2名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20%	同分參酌順序	1
	2.筆試： (景觀規劃設計、遊憩經營管理、環境規劃設計、土地利用，四選一)		6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獎狀、作品、著作、證照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所AG107會議室。				
備註	1.選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選定後即不能更改考科。 2.選考景觀規劃設計、環境規劃設計之考生，筆試時請自備繪圖工具。 3.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時，需達到該所碩士論文口試點數認定辦法之規定，相關辦法請參考該所網站資訊，網址： http://140.127.24.2				

(六) 財務金融研究所

系所班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82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科目	1.筆試：商用統計學	成績計算方式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0%		2
	3.資料審查		2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以3,000字為限)。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證照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管理學院CM200教室。				
備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多益(TOEIC)成績須達550分(含)以上，或達教育部公布之「測試成績比較參考表」之同等級數。未達標準者，須依規定補修相關英語課程或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相關辦法請參閱該所網站資訊，網址： http://www.finance.npust.edu.tw/index/index.asp				

(七) 科技管理研究所

系所班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94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4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 3.應試資格：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列全班(系)人數前50%(含)以內或歷年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達其中之一條件者。 4.自傳及履歷。 5.研究及修課計畫。 6.含特殊成就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如國外語文能力證明、相關專業證照、代表性專題報告或著作、獲獎資料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本校管理學院大樓CM413室。				
備註	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達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修業補充規定細則」之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辦法請參閱該所網站，網站： http://www.mit.npust.edu.tw/Student/Downloads/downhome.asp?class=科管所修業補充規定				

(八)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系所班別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111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2			
甄試科目	1.筆試：設計概論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5%		2
	3.資料審查		25%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作品、獲獎資料、證照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家政館HE210會議室。				
備註	1.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系碩士論文口試點數認定辦法之規定，俟累積達2點(含)以上，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 2.相關辦法請參閱該所網站，網址： http://140.127.19.97/tvenpust/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幼兒保育系

系所班別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30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10,000字以內)。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該系BS201會議室。				
備註					

(二) 社會工作系

系所班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728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甄試科目	1.口試	成績計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算方式	50%		2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 3.研究計畫書(包含題目、前言、目的、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4.自傳。 5.其他相關能力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實習報告、得獎、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30起，在該系圖書室(綜合大樓5樓)。				
備註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諮商輔導、社會學、兒童福利、生活應用科學、醫學社會、老人福利等各學系組)，成績優秀畢業學生(含應屆)。 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30%以內。 3.初審(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4.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系碩士論文相關認定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 5.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網址： http://sw.npust.edu.tw/hcsnpust05/				

(三) 休閒運動保健系

系所班別	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6520		
組別	甲組(休閒產業管理組)		乙組(運動與健康促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1	1	1		
甄試科目	1.筆試： 甲組：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乙組：運動科學		成績計算方式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5%		2
	3.資料審查			25%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實務專題、著作、考試及格證書、證照、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體育館2樓會議室(教室)。					
備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系碩士論文口試點數認定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辦法請參閱該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140.127.5.211/hcsnpust06/main.php 。					

(四)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系所班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642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科目	1.筆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成績計算方式	55%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20%		2
	3.資料審查			25%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書(10,000字以內，建議採APA第五版論文格式撰寫)。 4.自傳。 5.獎狀、證照及其他優良事蹟證明。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所辦公室(綜合大樓4樓)。					
備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所學科考試實施辦法或著作點數認定原則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辦法請參閱該所網站資訊，網址： http://140.127.5.211/hcsnpust08/main.php?mod=document&site_id=0					

(五)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系所班別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795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2			
甄試科目	1.筆試：客家文化與產業	成績計算方式	30%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40%		2
	3.資料審查		30%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10,000字以內,建議採APA第五版論文格式撰寫)。 5.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證照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一會議室(綜合大樓2樓)。				
備註	1.研究生畢業前,須通過客家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 2.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該所碩士論文口試點數認定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辦法請參閱該所網站資訊,網址： http://140.127.5.210/hcsnpust02/main.php				

五、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系所班別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轉 6350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2			
甄試科目	1.筆試：生態學	成績計算方式	45%	同分參酌順序	1
	2.口試		50%		2
	3.資料審查		5%		3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師長推薦函2封。 4.研究計畫書（請註明主修科目類別如農藝、園藝、森林、畜產及植物醫學等）。 5.自傳。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99年12月05日上午08：20至10：00在本校工學院大樓。				
	口試：99年12月05日上午10：30起，在該系TA201會議室。				
備註	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2.畢業前修畢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欲修習上述農學院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已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離學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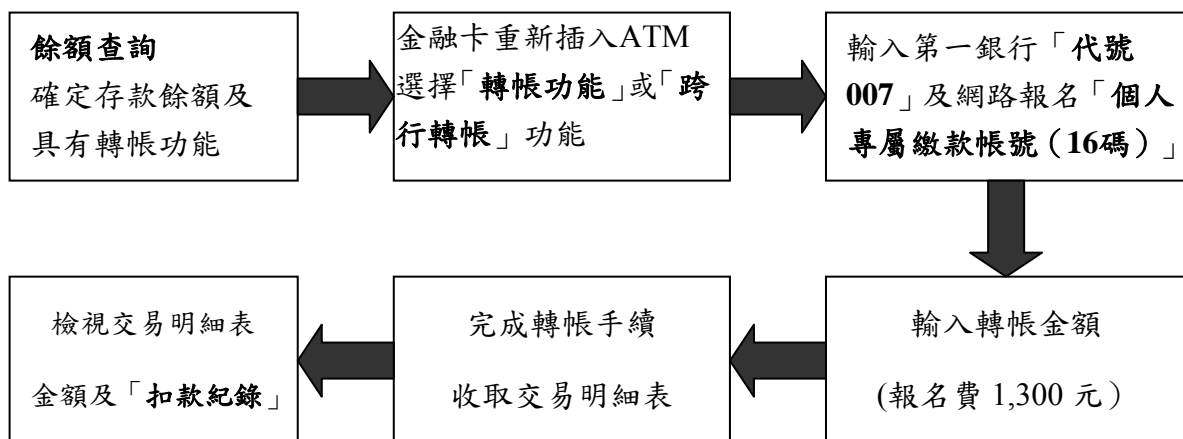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繳費期間：99年11月01日至99年11月09日24:00止。
- 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碼。繳款帳號查詢方式有以下二種：
 - (一)「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二)報名表右上角「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三、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代碼007），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四、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1小時後，自行至本校「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繳款狀況」查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五)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 (六)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五、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畢業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政治大學	0001	台中教育大學	0039	真理大學	102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清華大學	0002	屏東教育大學	0040	大同大學	1022	明道大學	1058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台灣大學	0003	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南台科技大學	1023	立德大學	1059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台灣師範大學	0004	勤益科技大學	0043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法鼓佛教學院	1193
成功大學	0005	體育大學	004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中興大學	0006	台灣體育學院	0111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馬偕醫學院	1195
交通大學	0007	台北護理學院	0118	慈濟大學	1027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1
中央大學	0008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台北醫學大學	1028	致遠管理學院	1123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1282
中山大學	0009	台中技術學院	0137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台灣海洋大學	0012	高雄餐旅學院	0140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中正大學	0013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高雄師範大學	0014	金門技術學院	0143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1286
彰化師範大學	0015	臺灣戲曲學院	0144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陽明大學	0016	台中護理專校	0220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8
台北大學	0017	台南護理專校	0221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嘉義大學	0018	台東專校	0222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崇仁醫護管理專校	1290
高雄大學	0019	東海大學	1001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	1291
東華大學	0020	輔仁大學	100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暨南國際大學	0021	東吳大學	1003	玄奘大學	103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台灣科技大學	0022	中原大學	1004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雲林科技大學	0023	淡江大學	1005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中州技術學院	1170	陸軍軍官學校	M001
屏東科技大學	0024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環球技術學院	1171	海軍軍官學校	M002
台北科技大學	0025	逢甲大學	1007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吳鳳技術學院	1172	空軍軍官學校	M003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靜宜大學	1008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美和技術學院	1173	國防大學	M009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長庚大學	1009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修平技術學院	1174	中央警察大學	M066
台北藝術大學	0028	元智大學	1010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防醫學院	M104
台灣藝術大學	0029	中華大學	1011	中台科技大學	1047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108
台東大學	0030	大葉大學	1012	亞洲大學	1048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陸軍專校	M209
宜蘭大學	0031	華梵大學	1013	開南大學	1049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台灣警察專校	M267
聯合大學	0032	義守大學	1014	佛光大學	1050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空中大學	0A01
虎尾科技大學	0033	世新大學	1015	台南科技大學	1051	東方技術學院	1184	高雄空中大學	3A01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銘傳大學	1016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乙等考試及格	8890
台南藝術大學	0035	實踐大學	1017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長庚技術學院	1186	高等考試及格	9999
台南大學	0036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其他	0000
台北教育大學	0037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新竹教育大學	0038	南華大學	1020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親民技術學院	1189		

※已改名學校考生請使用新校名代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1.21.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改第四、八條

99.5.10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改第二條

- 一、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其總分 2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考試期間，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簽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如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電子計算器（由試務中心視需要提供，考試結束後收回）、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目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條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勸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發生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於考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若有疑慮且需進一步說明者，應由當事人於當日應考最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分）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郵遞區號前3碼一覽表

臺北市		新竹縣		新 社	426	六 腳	615	安 定	745	泰 武	921
中正區	100	竹 北	302	潭 子	427	新 港	616	高雄市		來 義	922
大同區	103	湖 口	303	大 雅	428	民 雄	621	新興區	800	萬 巒	923
中山區	104	新 豐	304	神 岡	429	大 林	622	前金區	801	崁 頂	924
松山區	105	新 埔	305	大 肚	432	溪 口	623	苓雅區	802	新 埤	925
大安區	106	關 西	306	沙 鹿	433	義 竹	624	鹽埕區	803	南 州	926
萬華區	108	芎 林	307	龍 井	434	布 袋	625	鼓山區	804	林 邊	927
信義區	110	寶 山	308	梧 棲	435	雲林縣		旗津區	805	東 港	928
士林區	111	竹 東	310	清 水	436	斗 南	630	前鎮區	806	琉 球	929
北投區	112	五 峰	311	大 甲	437	大 埤	631	三民區	807	佳 冬	931
內湖區	114	橫 山	312	外 埔	438	虎 尾	632	楠梓區	811	新 園	932
南港區	115	尖 石	313	大 安	439	土 庫	633	小港區	812	枋 寮	940
文山區	116	北 埔	314	彰化縣		褒 忠	634	左營區	813	枋 山	941
基隆市		峨 眉	315	彰 化	500	東 勢	635	南海諸島		春 日	942
仁愛區	200	桃園縣		芬 園	502	臺 西	636	東 沙	817	獅 子	943
信義區	201	中 壢	320	花 壇	503	崙 背	637	南 沙	819	車 城	944
中正區	202	平 鎮	324	秀 水	504	麥 寮	638	高雄縣		牡 丹	945
中山區	203	龍 潭	325	鹿 港	505	斗 六	640	仁 武	814	恆 春	946
安樂區	204	楊 梅	326	福 興	506	林 內	643	大 社	815	滿 州	947
暖暖區	205	新 屋	327	線 西	507	古 坑	646	岡 山	820	臺東縣	
七堵區	206	觀 音	328	和 美	508	荊 桐	647	路 竹	821	臺 東	950
臺北縣		桃 園	330	伸 港	509	西 螺	648	阿 蓮	822	綠 島	951
萬 里	207	龜 山	333	員 林	510	二 崙	649	田 寮	823	蘭 嶼	952
金 山	208	八 德	334	社 頭	511	北 港	651	燕 巢	824	延 平	953
板 橋	220	大 溪	335	永 靖	512	水 林	652	橋 頭	825	卑 南	954
汐 止	221	復 興	336	埔 心	513	口 湖	653	梓 官	826	鹿 野	955
深 坑	222	大 園	337	溪 湖	514	四 湖	654	彌 陀	827	關 山	956
石 碇	223	蘆 竹	338	大 村	515	元 長	655	永 安	828	海 端	957
瑞 芳	224	苗栗縣		埔 鹽	516	臺南市		湖 內	829	池 上	958
平 溪	226	竹 南	350	田 中	520	中 西 區	700	鳳 山	830	東 河	959
雙 溪	227	頭 份	351	北 斗	521	東 區	701	大 寮	831	成 功	961
貢 寮	228	三 灣	352	田 尾	522	南 區	702	林 園	832	長 濱	962
新 店	231	南 庄	353	埤 頭	523	北 區	704	烏 松	833	太 麻 里	963
坪 林	232	獅 潭	354	溪 州	524	安平區	708	大 樹	840	金 峰	964

烏來	233	後龍	356	竹塘	525	安南區	709	旗山	842	大武	965
永和	234	通霄	357	二林	526	臺南縣		美濃	843	大達仁	966
中和	235	苑裡	358	大城	527	永康	710	六龜	844	花蓮縣	
土城	236	苗栗	360	芳苑	528	歸仁	711	內門	845	花蓮	970
三峽	237	造橋	361	二水	530	新化	712	杉林	846	新城	971
樹林	238	頭屋	362	南投縣		左鎮	713	甲仙	847	秀林	972
鶯歌	239	公館	363	南投	540	玉井	714	桃源	848	吉安	973
三重	241	大湖	364	中寮	541	楠西	715	那瑪夏	849	壽豐	974
新莊	242	泰安	365	草屯	542	南化	716	茂林	851	鳳林	975
泰山	243	銅鑼	366	國姓	544	仁德	717	茄萣	852	光復	976
林口	244	三義	367	埔里	545	關廟	718	澎湖縣		豐濱	977
蘆洲	247	西湖	368	仁愛	546	龍崎	719	馬公	880	瑞穗	978
五股	248	卓蘭	369	名間	551	官田	720	西嶼	881	萬榮	979
八里	249	臺中市		集集	552	麻豆	721	望安	882	玉里	981
淡水	251	中區	400	水里	553	佳里	722	七美	883	卓溪	982
三芝	252	東區	401	魚池	555	西港	723	白沙	884	富里	983
石門	253	南區	402	信義	556	七股	724	湖西	885	金門縣	
宜蘭縣		西區	403	竹山	557	將軍	725	屏東縣		金沙	890
宜蘭	260	北區	404	鹿谷	558	學甲	726	屏東	900	金湖	891
頭城	261	北屯區	406	嘉義市	600	北門	727	三地門	901	金寧	892
礁溪	262	西屯區	407	嘉義縣		新營	730	霧臺	902	金城	893
壯圍	263	南屯區	408	番路	602	後壁	731	瑪家	903	烈嶼	894
員山	264	臺中縣		梅山	603	白河	732	九如	904	烏坵	896
羅東	265	太平	411	竹崎	604	東山	733	里港	905	連江縣	
三星	266	大里	412	阿里山	605	六甲	734	高樹	906	南竿	209
大同	267	霧峰	413	中埔	606	下營	735	鹽埔	907	北竿	210
五結	268	烏日	414	大埔	607	柳營	736	長治	908	莒光	211
冬山	269	豐原	420	水上	608	鹽水	737	麟洛	909	東引	212
蘇澳	270	后里	421	鹿草	611	善化	741	竹田	911		
南澳	272	石岡	422	太保	612	大內	742	內埔	912		
釣魚台列嶼	290	東勢	423	朴子	613	山上	743	萬丹	913		
新竹市	300	和平	424	東石	614	新市	744	潮州	9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入學考試答案卷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系所組別：食品科學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堂次時間：第 ___ 堂(時間: _____)



准考證號：993625146

考生注意事項

- 請核對資料(考生義務)
 - 本答案卷及座位考桌上標示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上記載者，三者完全相符。
 - 答案卷所載考試之系(所)別、科目及堂次，完全正確。
- 考生毀損答案卷座號、條碼或在答案卷任何位置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請依題號順序於答案卷橫格範圍內標示題號並作答，如在評分欄、其他範圍或用其他紙張作答(另有規定者除外)者，該科目(部分)不予計分。
- 試題紙須併同答案卷繳回。
- 考生限用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另有規定者除外)。
- 餘請參考(准考證)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閱卷計分欄 (考生不得填寫任何文字)

考題	分數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	(數字) 分	
	(國字) 分	
覆核		

序列：

※ 請標示題號並依序作答，並請節省用紙，紙張耗盡不得要求加頁。
※ 考生請勿於本線左側書寫文字、姓名或符號，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

考生作答範圍

評分欄(考生勿填寫)

張

〈第一頁〉請依頁次作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試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

- 2 學歷(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或外國學歷)影本。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見附件，招生系、所無要求提供則免附)。
- 4 服務(在職)證明書(見附件)正本(「在職生」報考必要繳交文件，非報考「在職生」則免附)。
- 5 在職人員同意報考證明書(見附件)正本(非報考「在職生」則免附)。
- 6 兵役證明；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證明；其他(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等影本。

左列文件黏貼方式

- 左列各項資格文件，請參照簡章第10頁說明事項備妥浮貼，與考生無關聯者免附。
- 備妥個人各項資格文件，影印本以A4規格為宜。

- 直式文件文字朝「上」。
- 橫式文件文字朝「左」。
- 文件左側、背面、邊緣上膠。
- 上膠部分浮貼於左側欄位。

- 文件由頂端向下端浮貼牢固，長度不受欄位限制。
- 建議以文件上端編號依序黏貼，避免文件間相互黏貼。

- 文件超越本表部分請逐一依本表大小，由前向後約略摺疊整齊(顯露文件內容)。

*身分證號碼得在不影響辨識情況下可以註記用途限定，避免他人不當使用。

例：A123456789
(限報考研究所使用)

1.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1. 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欄

※「報名表」及「匯票」切勿黏貼於考試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師長推薦表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申請系所（組）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 貴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2	
3	
4	
5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良	佳	尚 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包括：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 三、其他補充事項。

具 體 評 語	
------------------	--

三、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打勾）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本表屬建議格式。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3.凡採用本表者，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報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系)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系)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一、查該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二、該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及百分比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 (所) 組 (此 欄 由 考 生 填 寫)				

服務(在職)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專兼 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擇一勾選)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請擇一勾選)		
請簡述職務 之工作內容													

本機關(機構)確認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限報考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專用，於報名時繳交。)

(證明機關全銜) 在職人員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同意報考證明書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稱	在本機構服務最近三年考績		報系	所組	考別
					年度	考績			
					年				
					年				
					年				

- 一、私人機構如無服務考績，則該項考績免填。
- 二、本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蓋證明機構印信)

(限報考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專用，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_____ 在職人員錄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同意進修書
(證明機關全銜)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稱	在本機構服務最近三年考績		報系所組別
					年度	考績	
					年		
					年		
					年		

- 一、私人機構如無服務考績，則該項考績免填。
- 二、本機構保證本同意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三、本機構保證本同意書所列報考人員，在錄取進修期間_____進修。
(請就全時間或部分時間選一項填寫)
- 四、報考人員如經錄取，本機構保證履行本進修同意書所列事項；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證明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蓋機構印信)

未服役報考切結書

(本切結書係供已畢業，但尚未服役且無緩徵或免役證明文件之男性考生報名時填寫一併繳交)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因尚未服畢兵役，
在完成報名手續後至考試舉行前，如受役政單位徵集入伍服役，願自動放棄參
加本次考試之權利，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報考系所 組別		學系／所／博士班 組別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 之國外學 歷說明	學校名稱：		學校所屬國家／ 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國別：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本人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具切書人簽章：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 (所) 組		
複 查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科目名稱：_____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復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研 究 所 招 生 委 員 會 戳 章
本申請計複查_____科，每考科複查費為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 意 事 項	1.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複查費用金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3.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於99年12月16日（以寄出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請附填妥詳細收件地址、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4.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逕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各項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網路報名 號碼	〈請務必填寫〉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p> <p>3.申請方式：</p> <p>〈1〉以傳真：08-7740457或郵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方式辦理。</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6023。</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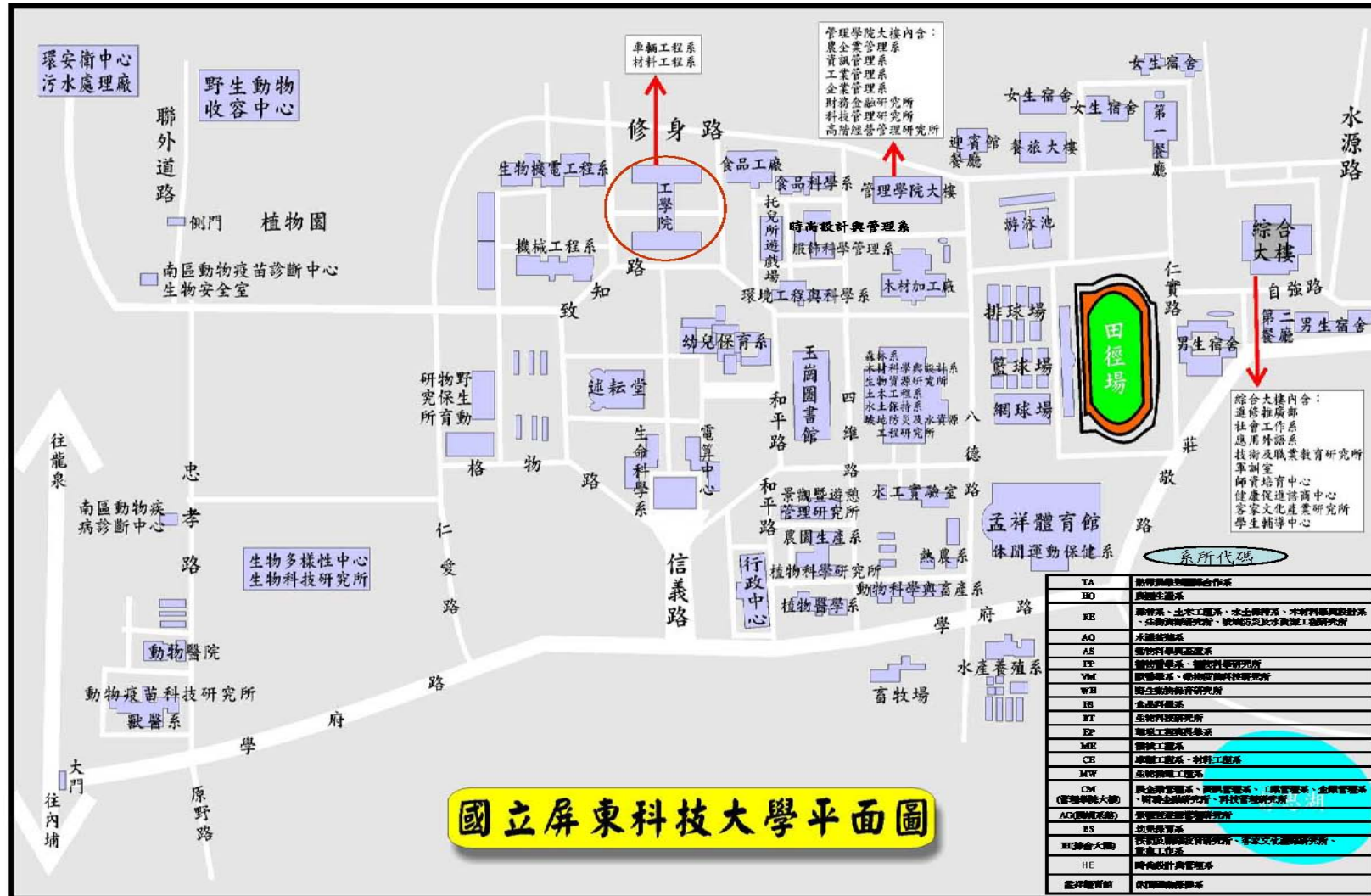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2.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3. 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考 100 學年度本校和其他學校舉辦之研究所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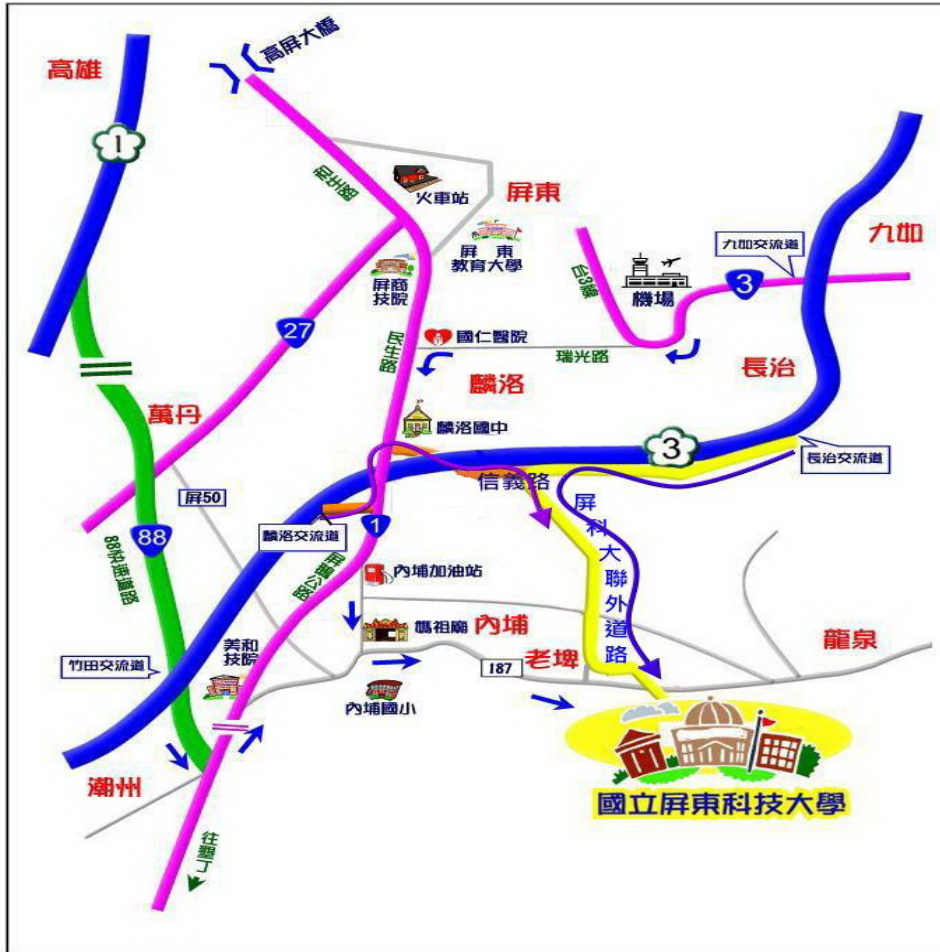
姓名		報考所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退費事由 (請勾選)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不符	報名費1/2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資料	報名費1/2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者	報名費1/2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之災害或傷病住院等)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報導或傷病住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變更考試(面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之考生	全額	請依學校通知辦理	
退費帳號:	戶名: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 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 以致不符退費條件, 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 視為自願放棄, 不予退費。		

本校平面圖



本校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



交通資訊：

國道南下(圖中黃線)

- 下長治交流道--->延國道下平面道路
- 5Km--->左轉屏科大聯外道路
- 4Km--->靠左行駛中林路
- 1Km--->第一個紅綠燈右轉
- 200m--->屏科大校門口

國道北上(圖中橘線+黃線)

- 下麟洛交流道---->台一線左轉
- 300m--->右轉信義路(國道北上交流道)
- 1Km--->交流道右側平面道路(不上交流道)
- 2Km--->右轉屏科大聯外道路
- 4Km--->靠左行駛中林路
- 1Km--->第一個紅綠燈右轉
- 200m--->屏科大校門口

祝您旅途順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